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投资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五) 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 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二) 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